

中国共产党中阳县委员会

中共中阳县委
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(问题三十四)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

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(问题三十四)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,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、销号和公示。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问题三十四整改情况如下:

整改任务:“散乱污”动态清零落实不到位。“散乱污”企业未实现“两断三清”。

整改措施:

建立健全“散乱污”企业长效排查整治机制,明确相关部门责任,加大联合执法、巡查排查工作力度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完成时限:立行立改,长期坚持

整改进度:已完成整改

整改情况及成效:督察发现中阳县涉及“散乱污”企业 4

户（金罗镇高家沟村储煤场，道棠村明明储煤场，中阳县钰翔筑路有限公司，位于二小储煤场旁中工制造对面无名配煤场）已全部取缔。各乡镇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，截止目前整治散乱污企业共 51 户，其中取缔 31 户，“完善环评”企业 13 户（已办理环评 11 户，正在办理环评 1 户，1 户长期停产）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 7 户。

经自查，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，后续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，确保问题不反弹，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。

